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大厦A座18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闫正律师、徐凯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查验。在查验过

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了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材料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人”）负责召集，发行人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分别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参会方式、会议地点、表决方式、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参加人员等事项作出了公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分别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非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周口债0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8家，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810万张，代表810万份表决权，占“13周口债02”全部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81%。经核查，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发行人委派的代表、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由参加会议的“13 周口债 02”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以现场与非现场投票方式(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会议议案》的“13 周口债 02”债券共计 590 万张,反对《会议议案》的“13 周口债 02”债券共计 220 万张,弃权的“13 周口债 02”债券共计 0 万张。同意《会议议案》的“13 周口债 02”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现场与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13 周口债 02”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2.84%。

(三)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会议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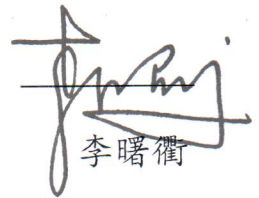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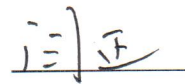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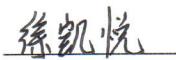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曙衢

经办律师(签字):



闫正



徐凯悦

2017年11月2日